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的议案。

鉴于独立董事朱海峰先生辞职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木光先生为公司新的独立董事，因此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人员即作相应调整，由杨木光先生接替朱海峰先生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《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津药达仁堂饮片厂搬迁改造项目一代煎车间单项工程）》的关联交易议案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23-054 号）

根据招投标结果，公司拟由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接“津药达仁堂饮片厂搬迁改造项目一代煎车间单项工程”项目并与其签署《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价款为 3,961,324 元人民币。

公司董事郭珉、张铭芮、毛蔚雯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育彬、杨木光、李清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《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津药达仁堂药材公司青光库北库区改造项目—27#29#43#库改造工程）》的关联交易议案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23-054 号）

根据招投标结果，公司拟由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接“津药达仁堂药材公司青光库北库区改造项目—27#29#43#库改造工程”项目并与其签署《天津市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价款为 2,802,987 元人民币。

公司董事郭珉、张铭芮、毛蔚雯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育彬、杨木光、李清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签署《企业支持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议案。（详见临时公告 2023-055 号）

根据公司业务需要，公司拟由天津医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提供品牌推广支持、信息技术支持、政策咨询及销售支持等服务并与其签署《企业支持服务协议》，合同价款为不超过 6,700,000 元人民币，合同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董事郭珉、张铭芮、毛蔚雯作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育彬、杨木光、李清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